

◆ 连 谙

## 门口的父亲

父亲走了。

从一个终日笑呵呵的人,变成了一掊尘土。骨灰盒是他最后的归宿,一场炙热的火炼,让他回到生命本初。

父亲出生在战乱年间,我极少听他讲及童年,兵荒马乱,除了惊恐,大概也没多少是愿意去回味的,倒是听他讲了不少少年时忍饥挨饿的故事,譬如夜里,饿得睡不着,睁眼看看,家徒四壁,总不能抠墙上的土充饥,就喊起三叔,挎着篮子,踏着清寡的月光,走出家门,去田野里找些东西垫肚子;讲他少年时,枕头大小的地瓜没人收,扔在地里冻坏了,他和三叔捡回来,晒干,码在匣子里,我奶奶用清水浸泡了一遍又一遍,把苦水浸泡掉,再晒干磨成粉,让全家不至于在饥寒交迫中毙命。小时候,每每父亲和母亲讲从前挨饿的艰难,我都希望自己有特异功能,带着吃的,回到那个年代,让他们免于饥饿的煎熬。

爷爷三个儿子,父亲排行老二,爷爷对三个儿子的安排是伯父和三叔上学读书,父亲帮他种地守家。偶尔,和父亲聊起当年,父亲对爷爷的安排并没有埋怨,说当年就那样,家里有几个孩子,这个干什么,那个干什么,都是家长酌情安排,孩子没有自主选择的余地。

若非如此,以父亲的聪慧,他的人生应是另外一番模样。所以,我觉得父亲应该是发自内心地喜欢这个新时代的,因为新时代里的孩子们,可以自己选择人生方向。

上世纪50年代,农村成立互助组、合作社,

再后来是生产队,用不上父亲这样的半大小子,他才得以上学,读到三年级,又因为年龄太大,被学校劝退回家务农。

成年后的父亲,想过参军,以他的聪明,若参军,大抵是不用回农村的。但那会儿,大姑出嫁了,伯父参军走了,三叔还在读书,爷爷早逝,奶奶哮喘,一到冬天就团在炕上。抛下这一切去追求自己的人生,需要钢铁一样的坚硬心肠。父亲没有。就留在了老家。

父亲自学能力很强,虽只读到小学三年级,但他爱看书。关于童年,我记忆中有很多画面是父亲抱着大部头在灯下苦读,有时候也读给我们听。我小时候听过的稀奇古怪故事,大多是父亲讲的,故事充斥着怪异与荒诞不经,有着天马行空的想象力。所以,如果说我走上写作之路,有引路人,那就是父亲。

父亲还曾有个机会跳出农门改变命运,上世纪60年代,父亲因会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并画各种建筑图纸而被镇团委推荐去读工农兵大学。那会儿,父亲已结婚成家,完全可以把家托付给我母亲去上大学,但父亲拒绝了。为此,镇上的团支部书记到家里动员了三次,父亲不为所动。我问父亲为什么?父亲说自己只有小学三年级的水平,去念大学,肯定跟不上课,怕招人笑话。

父亲是村里的团支部书记,冬季农闲,他带领修水利,身先士卒跳进水库干活,刺骨的冰水冻坏了脚上的汗腺,脚无法排汗,干了一辈子也火燎了一辈子。再后来,他到镇上的计划生育站工作。

育办公室工作十几年,轮到该他转正了,却因各种原因重回乡村。做回农民的父亲勤勤恳恳,舍得往地里施肥,舍得下力气,所以在同一片地里,我家庄稼,永远是长得最好的。

父亲也尝试做过生意,我还陪他一起赶过集,但那会儿的做生意,不过是东集买了西集加价卖,这与父亲耿直的性格不匹配,最后作罢。我家门口就是一条贯穿东西的主要交通要道,父亲从镇计生办回家后,把前面的一趟房开成了商店,但最后也不了了之。

2017年冬,我母亲突然脑梗,康复后勉强能生活自理,不得已,舅舅把姥姥接走,不承想前年舅母去世,舅舅带着姥姥返回高密老屋居住。

母亲脑梗后落下了抑郁的后遗症,尽管父亲承担了所有的家务,把她照顾得很好,但母亲依然整日闷闷不乐,挑父亲的刺,看他干什么都不顺眼。好在父亲乐观,觉得母亲这样,只是因为病了,完全不放在心上,每天养花看书籍,和老朋友们喝茶聊天,拉二胡,听收音机,养花种菜,玩智能手机,虽然玩得不是那么顺手,经常把我们拉进黑名单,害我们打不进电话,但这并不耽误他喜欢上头条看新闻、看文章,在抖音上看视频,偶尔还会给我的朋友圈点个赞。

还健康的父亲乐观得像个天真少年,尽情地享受每一天的阳光雨露,春华秋实,我从没听他说对这世上的哪一样实物有憎恶。在他眼里,除了愚蠢,一切都是好的。我曾问他怕不怕死。父亲说不怕,该走的时候,怕也要走,怕什么?

父亲一天一天地老了,除了吃药控制着哮喘,还非常遵守纪律地吃各种保健品,但他还是病了,从高密往青岛转院期间,他跟我姐夫说,他能活到八十岁,够本了,很知足。下一步要进行什么样的救治,让我们看着办,他无所谓。话虽然这么说,但父亲一定没想到这次发病,会要了他的命。他虽然也哮喘,但不像大姑那样缠绵病榻,也没像伯父那样得上肺癌。发病当天还一如既往地做饭、洗澡,完全没有走到生命终点的兆头。

父亲下葬的当晚,下起了雨,民间有“雨打新坟,骡马成群”的说法,是吉兆。我觉得也好,希望雨下得大一点,这样,父亲的骨灰,就可以更快融入到大地中去,进入下一轮的生命循环。在新一轮循环里,也许他不再是父亲,我只是希望他再一次,以生命的姿态,恣意奔放在高密这片热土上,看春花秋月,看生命昂扬。

父亲这一生,前半生是中国八亿农民的半生,在困苦中求生存,他的后半生还是中国八亿农民的半生,为着希望拼搏。但无论怎样困苦挣扎,父亲从不缺乏勇气,有把一棵苦菜吃成大菜的快乐和勇敢。哪怕跌落进生活的低谷也笑得像个阳光少年。

老了的父亲,笑起来像弥勒佛,坦荡,充满天真的童稚之气。最后的离场,干净利索,没用我们任何一个人伺候,也算得偿所愿吧。葬礼之后,我们站在门前,湛蓝的天上,飞云横渡,原野青碧,生机盎然,而我们的父亲,再也不能置身其中,再也不能站在门口等我们了。



◆ 姚法臣

## 犹是旧岁暮春时

我回到家里,收拾停当后,便将那张老旧的藤编小圆桌从天井里搬出来,安置在屋门前那棵歪脖子杏树底下,将一身的疲惫倾泻在一张帆布座椅里,泡上一壶好歹无谓的茶,翻阅撒下的报纸,瞅上几眼未必读得进去的书籍。

杏树挂着压压的青果,垂首贴地。一夜雨声潺潺,正间窗外台阶上已是落红满地,虽经风吹雨打,繁花过后的紫红蔷薇仍旧一副绰约的模样,难得一向不闻花事的老爹没有扫阶台、夹道里飘落的花屑。一只黝黑的大蚂蚁警觉地爬上圆桌,在“青春咖啡馆”的书页旁嗅来嗅去。雨又下来,不大,不必躲避。

想起小时候,夏秋时节,放学回家的路上,常被雨追着四处躲藏。有时躲进玉米秸搭的专门用于“看场”的窝棚里,那里面玉米秸、杂草混合的潮湿气息至今不能忘记。这个季节雨水都是急脾气,大雨夹杂着冰雹,噼里啪啦,冰雹满院子跳舞,打得家什叮当响。趁母亲不注意,顶着锅盖蹿进天井里抓几粒塞进嘴里“嘎嘣”脆,腾舌冰凉!母亲此时的行为有些怪异,只见她嘴里念叨着,“嗖”地一声将一把菜刀或是饭勺“哐当”撂进天井里,也不怕东西会不会摔坏,母亲说这样能叫老天爷别再糟践庄稼了,碰巧,有时候雨和冰雹真就停了,母亲说灵验了吧。

此刻,母亲就坐在我旁边,摘洗刚从菜地里割回来的新鲜韭菜,母亲已是满头白发。岁月流逝,我们谁也没有理由会昨天和今天有什么差异,直到有一天突然发现母亲的一头乌发怎么说白就白了呢?这才回过神来,时间夺走了多少东西。母亲的身后就是我家五十余载的老屋,我还从来没有认真打量过它。

傍晚,雨后的西山格外清幽。周围除了几声并不嘹亮的蛤蟆叫,再也没有别的声音,安静得可以拧出水来。老屋那么安顺妥帖地呈现在我的眼前:三间正房,一处坐西朝东的厢房,连着一袭青砖碧瓦的照壁,照壁对应着简朴的门楼。母亲常用一枚“指扣”搁在门槛上,这枚青灯下依旧闪亮的指扣,承载着多少岁月的印痕。

现在的街巷已经看不到绣花边的女人了,但往上数三四十,几乎家家的炕头上都坐着绣花的女人。尤其是雨雪天,围炕而坐绣花边成为乡村炕头上妇女的冬日“茶会”。冬夜,一点也不暖和的土炕上我们早已进入梦乡,半夜醒来总是看到母亲披着一件轻薄的棉衣,在火油灯昏黄的灯影里一针一线绣着花边,她右手中指上的那枚指扣随着针线的一起一落反着微光。屋里头因缺少柴草而生冷,水缸结了一层薄冰和舀勺子冻在一起。母亲时不忘地将冻麻的手放到嘴边哈气,然后用绣针挠几下发根,继续灯下的穿针引线。

现在想想,过去几十年的穷日子是怎么过来的?我数了数大体生活进项是,父亲挣工分,母亲养猪和绣花边。这三项当中有两项是母亲操持的。这还不是母亲的全部,她还要操持家务“伺候”一家子。当然我半点也没有抹杀和埋怨老人的意思,我只是想说在农村父母那一辈人身上,女人肩负的生活重负其实一点也不比男人少,只是平时我们都疏于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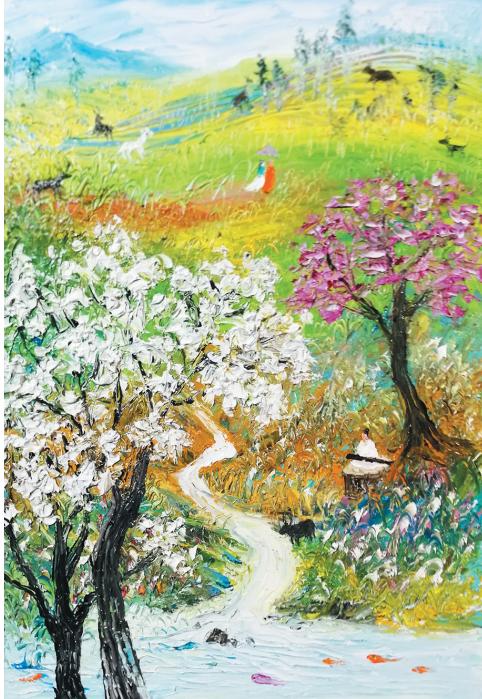
母亲其实是一位崎岖山路上的挑夫,一头是父亲,另一头是我们,她的生活里再也没有别的了。作为一名村妇,她一生的骄傲大概就是生养了三个还算听说的孩子吧。我记起母亲过去的一个生活习惯,往常搞集体那会生产队里的杂事多,父亲半夜还不回家那是常事,母亲就一直等着,直到听见大门的“啪嗒”一声,知道是父亲回来了,才长嘘一声放下心来。

现在的夏夜,很少有人去户外乘凉了。过去我们都到屋南的石坡上,躺在草席上,母亲摇着蒲扇驱赶着四周的蚊虫,我们则自在地看天上的星星以及遥远闪亮的银河,不知道什么时候就睡着了。

最美的事大概就是在母亲身边。我现在几乎每周都要回家一趟,甚至一周数趟穿行于城市与乡村之间。我坐在马扎上与母亲东拉西扯,就这样我成为过去的自己,心慢慢落了地,而母亲成了我记忆里的模样。

◆ 张 彤

## 用摄影家的眼光看世界



油画 潘文逸

有一天我看到校友们在转一条微信,标题为《这门开了40年的课,教学生捕捉美》。这是一篇记叙母校开设的摄影选修课的文章里说,虽然四十年间,摄影已经从胶片时代走进数字时代,相机更是升级迭代,但这门课还一直开着。这门课我也选过,选课的时间是1994年,任课的老师叫李浙江,也是这门课的第一位老师。

李老师真是那种典型的浙江老师,认真又和气。时隔多年,我还记得这门课对我的影响。在传授技法的同时,李老师也会讲一下他的摄影实践。一个老师在课堂上讲到自己的不足,这也恰好显现了他求真务实的精神。后来我到报社工作,在摄影部的同事那里看到一些摄影方面的期刊,在扉页上的编委里,经常能看到李浙江的名字,我才知道他是一个有名的摄影家。

这门课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还是做实验,摄影课的后半程主要是讲冲洗胶卷。每周的课后,我们三个人一组,发一台相机、一卷胶卷,用一周的时间拍完,然后拿到暗室里练习冲洗。暗室在三号教学楼的二楼,我现在还能想起暗室里房门的味道,每一个实验室设有水槽、放大机,墙上有一盏小红灯,在冲印照片时,红光照在同学的脸上,个个像关二哥。胶片洗出来之后,卡在放大机上打试条,测好显影的时长,然后把照片洗印出来,这个过程充满了不确定性,经常洗出漆黑一片的小黑板,引起一阵哄笑。

在大致掌握了这些技巧后,我们编来了一位女同学的标准底片,想印一张整整相纸那么大的黑白照片,上课时带去,挂在黑板上,搞一个恶作剧。印照片时,我们发现放大机根本放不了那么大的照片,于是就印了一张五寸的,虽然没有起到预想中的轰动效果,但是也让课堂上热闹了一阵。这张照片上的女同学很漂亮,她看到照片并没有气恼,照片在传看一番后,居然回到了我的手中,就一直夹在我的摄影书里,毕业时我特地请她签了名字,现在想起来,都是很美好的青春往事。

到晚报工作时,报纸还没有彩印,我们办公室旁边就是摄影部的暗室,摄影同事在拍完片子后,把胶片装到小黑圆盒子里,一边晃一边四处走走,那个小圆盒我很熟悉,可是我在报社并没有用过。当时文字记者与摄影记者还是严格分开的。

◆ 阿 占

## 岛上的日子

那时候我还年轻,关节毫无痛感,颈椎转动时也不会传来咔咔响声——我只管一味地去放逐好奇心,说走就走,无须顾忌什么。其实也不必跑太远,孤悬于海上的小岛至少隔着六级风浪,与现代感十足的城市相比,就像另一个星球。某种意义上,登岛就是最大的远行了,一切都在经验之外,手机常常没有信号,日用水不足,夜里断电,星星却能串成珠链。

我甚至制定了登岛计划,逐个实施。从大管岛、灵山岛、竹岔岛、斋堂岛到长山岛、砣矶岛、大钦岛、芝罘岛,我看黑色玄武岩,看层层张裂的耐冬树,看依据中国风水原理砌筑的屋舍,还在老屋檐下等燕子北归,在日落的醇厚里倾听婆娘唤孙回家吃饭,并为这些热泪盈眶。我住渔家,与渔夫渔船聊家常。他们不肯收房钱,我就出劳力,免费拍照或画肖像。渔夫自然高兴,他们正愁此生没有一张像样的遗照呢。最喜冬初之夜,渔婆在灶上用大铁锅炒花生,我和渔夫坐在火炕,喝一壶高粱酒,酒香是蒸蔓越莓、虾酱炒鸡蛋、比管鱼白菜炖豆腐。喝到脸膛红灿时,渔夫竟能叫上两节茂腔小调。

在蓬莱长岛,渔夫钓鱼用的不是常见的手把线,而是筐子线。一筐线一百把钩子——这不仅是一门手艺,这简直就是一门艺术。我住的那家,渔夫两代人,父亲七十岁,儿子五十五岁,儿子掌舵,父亲站船舷,身体微弓,手起钩飞,眼观水流急缓,甩钩的节奏全凭直觉,并不耽误纠正船行路线与速度,将日常劳动演绎到极致,真的是抓取人心。据说这对父子曾碰到

大鱼群,鱼饵全部清空,钓上来七八十条,过完秤九百多斤,创造了筐子线钓黄姑鱼的纪录。

更多的岛上日子,村人星散,懒猫倦怠,土狗无吠。一根不知挑了什么的挑担,也不知正挑在谁的身上,闻声而近,吱吱呀呀叫着,伴着沙沙嗦嗦的脚步声。我杵在断墙旁,正微距逆光拍渔船,听见这样一段生活交响,蓦地,就有什么东西在胸腔轰鸣而起了。不管是谁在挑着什么走,不管是挑着水,挑着菜,挑着鱼,挑着粪,我都听出了天籁,听出了人间独有的节律。

傍晚,岛上染金,我或踯躅或独坐,在港湾堤坝上,把自己活成金色夕阳里的一个影子。等到天黑尽,就去小酒馆吃一顿“鱼羊鲜”,有时候是砂锅炖,有时候是火锅涮。羊是爬山大的,肉色鲜红,几无脂肪。海货则根据潮水随意搭配。潮水来了,好鱼挡不住,黑头鱼,大黄花,牙片鱼,海鲈鱼,都是炖汤的王牌军。鱼肉香融合在一处,去膻去腥,鲜上加鲜,一口灌顶,无需多言。汤过三碗,还可续水,放两把萝卜丝,小火至酥软入味,白胡椒提味,出锅的时候撒点香菜,又是一番身心皆醉。

酒过三巡,我就跟渔夫聊天,任其吹嘘海上奇闻。渔夫们脸膛黑红,一笑便露出一排大白牙,那个时候,我觉得他们吹破了天也应该被原谅——

“我家弟兄三个,从小都是在船舷、船帮和船舱之间长大的,不用教习,也可以腾挪于桅杆绳之间。”

“五六岁吧,跟我爹下海,海上只有我们一条船了,忽然刮起十二级大风,我只能趴在船舱

底下,随着船上左右的翻滚,我爹,竟然还能把船开回码头……”

“出了黄海,偏西一百海里,有一条大海沟,是个鱼窝子,什么鱼都有,产卵繁殖,不挪窝了……”

直到那一次,我在码头上碰到个独饮的疯渔夫,被他的疯话蛊惑了,从此梦中总是出现莫名其妙的小岛。怎么说呢,疯渔夫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疯子,衣衫齐整,留着山羊胡,酒壶不离身——我打眼就认出那是老物件,锡制的,一拧来高,壶口张开成漏斗型,壶身上的纹饰繁复,却也只剩岁月摩挲的痕迹。疯渔夫喝了几口酒,眼神游离,望着不知名的远方,一开口就气盛轻狂:

“我爷爷是把好手,他可以驾着船在海上漂七天七夜,有一次,大风把他送到了很远的地方,他看到了真正的鲸,兴奋不已,甚至想融入那群精灵,他觉得自己能听懂它们的语言,可以和它们交流。在很远很远的地方有一座岛,那是鲸的天下。”

后来呢?我完全着迷了。

“后来,他的船被狂风和海浪弄坏了,岛上空无一物不能过活,伴随他余生的只有鲸的叫声,只有浪的拍打,只有风的嚎叫,在饥饿与无边的孤寂中,爷爷死掉了。”

我很想找找到那座岛,四处打探消息,翻阅典籍,仍然无法锁定。但我始终相信,最远的地方,有一座小岛,那里常年充斥着鲸的声音,大海无边,鲸们把五十赫兹的声音存放在那里,向那座岛屿,诉说它们的欢喜与哀愁。